

## 五、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5）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G2025-0837，(2025-2027年度碳排放核查)（采购包号：5）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碳排放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7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1.12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